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19〕166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辖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7〕2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等文件规定，及我区公办幼儿园近年来的办园成本情况，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调整辖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幼儿园等级		现行标准（元/月.生）	拟调标准（元/月.生）	月上调金额（元/月.生）
市级示范园	日托	340	440	100
	简托	300	400	100
区级示范园	日托	280	370	90
	简托	240	330	90
普通幼儿园	日托	200	260	60
	简托	170	230	60

二、执行时间：从2019年秋季开始，不分幼儿入园时间，统一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